

引導青少年守法 法官責無旁貸

一名16歲女生於去年10月1日前夕，在天水圍張貼文宣，被警員搜出懷疑汽油彈原料，並於早前承認一項管有適合並擬作非法用途工具罪，屯門法院少年庭裁判官水佳麗昨日判女生12個月感化令。儘管水官強調任何法庭「不討論政治、黃藍」，每一項決定均不牽涉政治，但她一再輕判受暴力思潮誤導而違法的年輕人，甚至公然讚賞擲汽油彈的未成年違法者，反映有部分法官未能公正持平以法律阻止暴力，客觀上是在鼓勵未成年人繼續以暴力進行抗爭、危害社會安寧。希望司法機構對年輕人和香港負責，引導年輕人守法向善。

香港近年高度政治化，修例風波更令暴力氾濫、社會嚴重撕裂，法官不持立場、不偏不倚審案判案，對制止暴力、彰顯法治、推動香港重回正軌，影響重大而深遠。較早前，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判處一宗斬人案的被告入獄時，指被告願意受罰令傷者釋懷，有「高尚情操」，並在判詞中提到反修例示威的意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其後發表聲明，「提醒」郭官在履行司法職責時，必須避免就社會中具爭議或可能訴諸法院的議題，非必要地在公開場合包括於判詞中發表任何意見，尤其是任何一種政見，並稱郭官暫時不會審理任何涉及類似政治背景的案件。

就在馬道立發表聲明翌日，在一宗15歲男生投擲汽油彈案中，水官竟稱讚被告是「優秀靚細路」，並認同他「滿腔熱誠深愛香港」，判他18個月感化。有關判詞帶有明顯政治立場，美化未成年違法者，令社會譁然。但是，水官似乎並未理會社會的強烈不滿，如今再對未成年違法者作出感化令的輕判。雖然其判詞顧及馬道立的提醒，未再對違法者加以讚美之詞，並強調法庭

「不討論政治、黃藍」，但就稱自己「理解」年輕人受到「社會運動衝擊」，尤其在Telegram等平台經常發布新的資訊和計劃，但難以理解被告「受朋輩影響」，覺得「幾得意」便打算製作汽油彈。

在修例風波期間，有人利用網絡平台，大肆鼓吹「違法達義」、「以武抗暴」為香港「爭取自由民主」，正因為充斥大量顛倒是非的洗腦文宣，導致不少年輕人信以為真，對政府、警方充滿仇恨，並以違法暴力改變「不公義的社會」為榮。因此，法官堅守法治底線，以具阻嚇力的判決，讓年輕人思過反省，更顯責無旁貸，唯有如此，才能明辨是非、撥亂反正。

可惜，水官不但讚美違法者、或作出模稜兩可的勸誡，從未明確指出「再崇高理想都不能凌駕法律之上」的簡單道理，更一再輕判違法者，客觀上令未成年入以為暴力違法代價輕微，甚至以為年紀小是逃避刑責的護身符，更容易淪為被人利用的政治工具。

以往有不少無良毒販，專門招攬青少年販毒。2015年，有16歲少年因販運8.33公斤、市值121萬元的冰毒，於高等法院被判入獄16年；2007年，再有16歲青少年因販賣1公斤可卡因，以為只會被判2年，最終被法庭判處監禁13年。法庭重判就是要傳遞明確信息，販毒屬嚴重罪行，不可以未成年作為減刑理由。

修例風波以來，青少年學生行為日益偏激、墮入法網的現象司空見慣。管有、投擲汽油彈、危害公共安全、乃至參與暴動等，均屬嚴重罪行，包括青少年在內的任何人，都不應以身試法，法官法庭要為青少年健康成長、香港長治久安作出負責任的判決，勿一再令公眾失望。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曲解國安法 攪炒派對號入座作賊心虛

全國人大常委会一連三日審議港區國安法草案，明確規定四類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具體構成和刑事責任，定義明確、清晰，相信條文會在短期內出爐。香港的攪炒派故意在「勾結」等字眼混淆是非，刻意恐嚇和誤導市民，居心叵測。攪炒派「對號入座」，更反映出港區國安法對勾結外部勢力的人具有巨大的震懾作用，更顯示出立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據新華社報道，港區國安法是防範、制止和懲治發生在香港特區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四類犯罪行為，對犯罪行為的具體構成和相應的刑事責任，作出了明確規定，條例清晰、定義明確。

草案將「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的表述，修改為「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立即觸動香港的攪炒派的神經，對此大做文章，個別所謂法律學者更聲稱，此項修改令條文針對的範圍更闊，「會令很多港人墮入法網」，更稱正常與外國政要交流的活動，隨時會被視為「勾結外國勢力、觸犯國安法」，又抹黑內地法制，稱條文解釋權在內地手上，定義隨時改變云云。

港區國安法作為全國性法律，針對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有香港法律界人士解釋，「勾結」就是指串通、勾通、串同，因外國勢力要在香港危害國家安全，必然要找「代理人」，立法

就是要從這個角度，懲治香港參與不法行為、危害國家安全的人。應該說，此項修改令條文更清晰、懲治對象更明確，更有效阻止別有用心的人勾結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危害國家安全，並消除對國安法不必要的疑慮。

至於攪炒派說什麼以後到海外交流都可能被認定為「勾結」，會抵觸港區國安法，此等說法純屬胡說八道、妖言惑眾。港區國安法針對的是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是為了羅織罪名、任意出入人罪。

香港的議員、民間人士與外國展開正常正當的議會、民間交流，並不會赤裸裸要求外國政府、議會制裁國家和香港，不是接受外部勢力的黑金援助、進行反中亂港活動，根本無須擔心落入法網。有攪炒派政客以「聯繫國際」為名，長期勾結外國反華政客，不僅告洋狀，唱衰國家和香港，乞求外國政府、議會出手制裁國家和香港，更在外部勢力撐腰下，肆無忌憚組織、煽動反中亂港違法暴力活動，這就是不折不扣的勾結外部勢力。如今有人對「勾結外部勢力」的法律規定對號入座，正好暴露其作賊心虛。

中央和特區政府一再強調，港區國安法只是針對極少數進行危害國家行為的人。港區國安法出台、落實後，有利於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長治久安，保障港人根本利益。攪炒派故意混淆視聽，企圖誤導公眾、阻礙立法，徒勞無功。

5 民政專員跨區擔任選舉主任

政界：避免不必要質疑 令社會對選舉更有信心

政府昨日刊憲委任立法會選舉選舉主任，其中5個地方直選選區的選舉主任首次並非由當區的民政事務專員跨區擔任，與往年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選舉主任的安排不同。有政界人士認為相關做法是想避免不必要的質疑，令社會對選舉制度更有信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鄭治祖

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9月6日舉行，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提名期以及附有選舉主任辦事處地址的委任公告已於昨日刊憲。根據《憲報》，5個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由跨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出任：香港島選區選舉主任由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九龍西選區選舉主任由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則擔任九龍東選區選舉主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任新界西選區選舉主任；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擔任新界東選區選舉主任。

各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則維持由當區民政專員及助理專員出任。同時，是次擔任新界西選區主任的地址，並非位於新界西，而是中環海港政府大樓，即新界西的參選人，要前往中環遞交申請表。

張國鈞：做法可避嫌更客觀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支持有關做法，認為特區政府是想避免不必要的質疑，令社會對選舉制度更有信心。過往，香港社會對選舉主任相對信任，但近年見到有不信任情況，因此由民政事務專員跨區擔任選舉主任，可避免與參選人因有長期認識和合作關係，而令人質疑公正性。

他續說，今次政府做法可以避嫌，讓未曾和候選人合作過的選舉主任出任，可以根據客觀的標準，就參選人是否效忠特區政府、擁護基本法等作出決定。

提名期由下月18日開始

選舉事務處昨日並公布，今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提名期由下月18日起，至同月31日結束，獲提名人士必須是年滿21歲的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發言人表示，地方選區選舉或功能界別選舉的獲提名人士，亦必須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並且是沒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12個功能界別可接受非中國公民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遞交提名，包括法律界；會計界；工程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地產及建造界；旅遊界；商界（第一）；工業界（第一）；金融界；金融服務界；進出口界；以及保險界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選舉的每張候選人名單必須最少得到100名有關選區的已登記選民簽署同意提名，而在每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的提名人不得超過200名。每名選民只可就某一地方選區選舉簽署一份提名表格。



政府刊憲委任立法會選舉選舉主任，其中5個地方直選選區的選舉主任均由非當區的民政事務專員跨區擔任。

功能界別選舉的每位獲提名人士必須得到10名有關界別的已登記選民簽署同意提名，而在每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的提名人不得超過20名。不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每張候選人名單則須繳交2.5萬元選舉按金。另外，獲提名人應盡量以銀行本票或現金繳交選舉按金，以免因支票遭銀行退票而衍生不必要的問題。」

發言人說：「地方選區選舉的每張候選人名單須繳交5萬元選舉按金，而功能界別選舉的每位獲提名人士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每張候選人名單則須繳交2.5萬元選舉按金。另外，獲提名人應盡量以銀行本票或現金繳交選舉按金，以免因支票遭銀行退票而衍生不必要的問題。」

逾10團體批選管會漠視民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去年區議會選舉因黑暴而出現不公亂象，但選管會竟視而不見，在前日公布的最新選舉指引中未有作出相應的解決方案，被質疑是縱容不公。再有多批市民昨日到選管會請願，希望該會能多聆聽市民心聲，設立關愛通道，實現電子派票，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有市民就要求政府嚴格把關，勿讓反中亂港分子入閘，危害議會的正常運作。

超過10個市民團體昨日先後到選管會請願，有人手持「馮驊不正視問題 選管會不負責任」、「徹查區選不公還我公平結果」的標語，及高呼「馮驊下台」、「我要關愛通道」及「拒絕暴徒議員」等口號表達各自訴求，當中亦有不少長者參與。

「保衛香港運動」主席傅振中表示，去年區議會選舉受黑暴影響，令亂港分子大獲全勝，使區議會淪為宣揚「港獨」「自決」的舞台，為免上述情況在今年立法會選舉重演，選管會應當做好把關工作，以確保選舉可以在一個安全、公正的環境下進行；同時要求選管會加強監察舞弊情況，授權廉署人員派駐投票站，維護選舉公平。

「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亦認為，隨着港區國安法的即將通過，香港絕不能容忍「反中亂港」政客繼續搗亂政府施政及社會發展，所以選管會應應用基本法賦予的權力，拒絕「港獨」與分裂勢力分子入閘參選，及早撥亂反正。

參與請願的陳先生代表長者發聲，指去年區議會選舉出現了各種不公情況，比如有人重複排隊，迫使不能站立太久的長者只能放棄投票，這無疑是扼殺年長選民的投票權利，希望選管會能夠正視問題，並順應民意設立關愛通道，及實施電子派票。



多個團體和市民到選管會請願。



選管會代表接收請願信。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市民代表要求選管會維護公平選舉。

大文集團記者 攝

建制斥馮驊拒設關愛隊失職

香港文匯報訊 選管會拒絕正視去年區議會選舉黑暴肆虐的問題，在日前發表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中拒絕接納「增設關愛隊」的建議，多名政界人士批評，選管會主席馮驊離席大講和失職塞責。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據她所知，去年區選中有很多長者非常渴望投票，惟身體不能負荷在烈日下長時間排隊的虛耗，令他們最終未能投票。選管會拒絕設關愛隊的決定，對這些有需要人士不公平，又狠批去年區選有人借意喧嘩而阻止建制陣營人員或義工進場監票，但選管會就無視有關的監票問題，對建制派非常不公平。

郭偉強批選管會離地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狠批選管會對關愛隊如此一個簡單的建議也不採納，完全是離地的辦公室操作，更有偏幫之嫌，若選管會有仔細閱讀每一份就去年區選過程提出的意見書，理應理解到票站內的長者隊沒人排，長者都被塞在票站外的長隊伍中輪候的實況，從而作出改變。

民建聯中央委員葉文斌亦狠批選管會漠視長者等行動不便人士投票的權利，所謂增設關愛座實際上問題多多，無助解決問題，反映選管會今次的決定明顯是由政治考慮出發，漠視了社會階層一致共識的核心價值。